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修業規定

96年05月29日所務籌備會議新訂通過
96年07月10日所務籌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3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1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9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3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5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5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9月0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6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4月0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6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6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7月0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5月0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5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5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7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9月1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2月0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5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9月0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6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2月0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3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3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5月0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5月0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5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碩士班

第一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

- 一、106學年度(含)之前入學：須修畢至少 30 學分，包括必修 18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至少選修 12 學分。

二、107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須修畢至少 30 學分，包括必修 1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至少選修 18 學分。

三、102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須修畢研究倫理 0 學分。

第三條 論文計畫 (proposal)審查：

一、每位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規定時程提出個人的論文計畫 (proposal)，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相關時程訂定如下：

畢業學期	Proposal 提出時間 (需於畢業前一學期提出)	學位考試申請及 考試時間
第一學期	每年 4/30 前	依據教務處 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學期	每年 10/31 前	依據教務處 相關規定辦理

二、審查方式：由指導教授組成三至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口頭報告審查。

審查完畢後，將審查意見表送交所內備查。

第四條 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申請前須至校外參加大型學術研討會/年會並發表論文。

二、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前須通過英語檢定(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等級 B1(進階級))，若未通過者須補修英文 2 學分。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外委員應過半，由指導教授建議名單，陳所長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召集人。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四、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貳、博士班

第一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

一、108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須修畢至少 30 學分，包括必修 22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及至少選修 8 學分；學分修習時限以第一、二年為原則，修滿方得參加資格考試；逕修博士學位者，須修畢至少 42 學分(含碩士班所修學分及博士論文 12 學分)。

二、109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須修畢至少 30 學分，包括必修 20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及至少選修 10 學分；學分修習時限以第一、二年為原則，修滿方得參加資格考試；逕修博士學位者，須修畢至少 42 學分(含碩士班所修學分及博士論文 12 學分)。

三、102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須修畢研究倫理 0 學分。

第三條 論文輔導委員會：

一、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此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並由所長指定

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自博三起，每學年向論文輔導委員會進行至少一次的進度報告；自博四起，每學年須對全所師生以英文進行公開進度報告。

三、論文輔導委員會須於每學年進度報告後，將相關意見彙整交予所方，經所長及各組組主任組成之博士生研究進度審核委員會審核後，審核意見彙整交予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給予適度輔導。

四、如有更換指導教授情形，須於一年內組成新的論文輔導委員會。

第四條 資格考試規定：

一、博二(含)以上研究生修滿所上規定之必修及選修至少 16 學分(博士班必修課程須修畢 8 學分，逕修博士學位者須修畢至少 28 學分)後，得申請資格考試。

二、資格考試須在博三(含)結束前完成，可考二次，若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通過資格考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三、考試委員組成方式：

(一)由所長指派一名本所專任或合聘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

(二)召集人建議考試委員 5-7 人，由所長圈選出 4 人(校外至少一人，所長亦可推薦考試委員)，以形成 5 人考試委員小組。

四、申請時間：每年三月及九月，依所方公告時間為準。

五、申請文件：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書。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報告主題及英文摘要。

(四) 欲證明的假說及支持假說成立之佐證資料。

六、考試內容：

(一) 由研究生自選一個與其碩士、博士論文、論文指導教授進行中之研究內容及研究生本身臨床/在職工作無關的主題作為資格考主題作為資格考主題。

(二) 報告內容包涵「背景介紹」、「理論基礎」、「假說」，以及支持「假說」成立的有力證據及其他應有的證據，並對證據提出評估與批判討論，及對「假說」是否成立做評斷。

(三) 考試前十日交英文書面初稿。

(四) 研究生報告 50 分鐘 (中文或英文報告均可)，資格考試時間約 2 小時。

七、評分標準：

(一) 105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文獻收集及證據整理、報告主題假說之價值性、理解力及邏輯思考能力、英文書面初稿之撰寫、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

(二) 106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文獻收集及證據整理、報告主題假說之價值性、理解力及邏輯思考能力、英文書面初稿之撰寫、表達能力、實驗設計能力及臨場反應。

(三) 考試成績採多數決決定之。

第五條 博士論文所內初審：

一、申請時間：每年三月及十月，依所方公告時間為準。

二、繳交資料：

(一) 修業成績證明。

(二) 發表於 SCI 論文之抽印本(或接受函)。

(三) 博士論文初稿(博士論文須以英文撰寫)。

(四) 出席至少一次國際研討會報告之證明文件。

三、SCI 論文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提出博士論文所內初審：

(一) 至少有 2 篇 SCI 論文(歸類該類別之前 50%)或有 1 篇 Impact Factor ≥ 5 ，且以第一作者發表之原始論文。

(二) 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方式與他人並列論文第一作者時，該篇論文 IF 須除以 equal contribution 的作者數，所得商數 $IF \geq 5.0$ 者。

(三) 研究生發表論文須以醫學科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al Sciences, College of Medicin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之名義發表，且醫學科學研究所須放在第一位，始得以計算。

(四) 主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為該篇論文之通訊作者；其中共同指導教授報備須於該篇研究論文投稿前申請，否則研究論文不予承認。

(五) SCI 論文內容須具基礎內涵及連貫性，且須與博士論文內容相符合。

四、由所長組成所內初審委員會進行審核。

五、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遭逢重大病故或藉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發表等)，可提出具體證明送請所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決議。

第六條 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前須通過博士論文所內初審。

二、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前須通過英語檢定(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等級 B2(高階級))，若未通過者須補修英文 2 學分。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建議名單，陳院長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四、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肆、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